

112 年度花壇國中 暑假學生午餐「數位幸福餐券~一卡通」使用規則說明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5298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彰化縣政府一卡通(舊稱幸福餐券)使用方式說明：

- (一)、使用方式請參考五大超商(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、楓康超市)領取流程及金額:附件一
- (二)、領餐內容:1. 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2.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(如:菸、酒、遊戲點數) 3.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(如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) 4.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(如:咖啡、茶)。
- (三)、領餐日期:112.7.1~112.8.29 止
 1. 每位學生每日限當日取餐，每日取餐時間為當日 23:59 前兌領完畢
 2. 一卡通於超商機台靠卡感應完，產製小白單後，拿小白單兌餐。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，則當日無法兌餐，不進行補發。
 3. 彰化縣政府一卡通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，可跨縣市取餐(OK 僅限彰化縣及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，請依超商公告為主)。

三、常見問題

- (一)、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，請直接聯絡一卡通(一卡通客服專線: 07-7912000)
- (二)、一卡通為彰化縣『數位學生證』使用時間為「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」，故請勿遺失，也無需還給老師，不小心遺失時也可使用手輸卡片上的「卡號」及「學號」至超商機器領取小白單，進行取餐。(※卡號、學號請牢記，切勿告知他人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
- (三)、卡片將作為數位學生證使用，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。(如擔心卡片遺失，可將「卡號」及「學號」填寫至聯絡簿上)。
- (四)、一卡通遺失如需辦補發時，請連絡一卡通處理，並需收取工本費用\$100 元。
- (五)、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交易、儲值、乘車等功能—但請寒暑假領用餐券期間勿儲值。

回

條

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「數位幸福餐券~一卡通」使用說明書(請務必交回)

我已明瞭【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寒假學生午餐「一卡通」使用規則】。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。

※請務必在 6/21(三)前交回午餐秘書



彰化縣112年暑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- 一、112年暑假幸福餐券面額：國小55元、國中60元。
- 二、兌領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限每日當日取餐，取餐時段不限。
 - (二)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 - (三)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，
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，可領取果汁、鮮乳。

| 供餐廠商 | 國小55元 可折抵金額 | 國中60元 可折抵金額 | 可兌餐門市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66元 | 72元 | 彰化縣門市 |
| | 65元 | 70元 | 預計7/1起 開放全台門市 |
| | 63元 | 68元 | 全台門市 部分特殊門市如： 台鐵門市、部分學校、 廠辦及商場店舖除外 |
| | 63元 | 68元 | |
| | 62元 | 68元 | |

美好彰化
CHANGHUA COUNTY
希望城市